

# 林口校區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

94年9月9日進修推廣處會議通過制訂  
108年3月28日學生代表會議通過修正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本章程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訂名為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進修部學生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對內簡稱「進修部學生會」。
- 第 3 條 本會配合本校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發展校園民主制度，在學生自治基礎上以謀求學生福祉和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。本章程為進修部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，進修部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- 第 4 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協助處理有關學生之事務、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；增取學生福利。  
二、籌畫辦理各類學生休閒活動，增進班際聯繫、促進學生社團之發展。  
三、統籌與稽核本會財物之運用，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為宗旨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 5 條 凡本校進修部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，不分學制或科、系在學生自治事務之範圍內一律平等。
- 第 6 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  
一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。  
二、選舉和罷免學生班級代表。  
三、被選舉為學生班級代表。

四、應聘為本會幹部。

五、由本會所提供之一切權利。

第 7 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：
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、法規和各項決議。

二、維護本會榮譽。

三、繳交本會會費。

### 第三章 會長、副會長

第 8 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。會長及副會長由全體班級代表間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最高票者當選為會長，次高票者為副會長。

第 9 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，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。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並得參加前項所定之會議。

第 10 條 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行使職權。

第 11 條 本會會長之選舉於每年三、四月改選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交接。

第 12 條 本會幹部由各班級選舉二至六位代表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### 第四章 組織

第 13 條 本會設秘書股、文宣股、總務股、活動股、公關股、機動股。各股置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股長、副股長由各部門委員相互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 14 條 本會會長之罷免，經全體班級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三分之二以上班級代表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，始罷免之。遺缺由本會副會長代理會長行使職權，至原任期結束為止。

第 15 條 副會長、股長之罷免，由全體班級代表總數四分之一連署提議，三分之二上班級代表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，始罷免之。副會長遺缺由各系班級代表推選，以多數決選出副會長，代理副會長行使職權。股長遺缺由各股幹部相互推選，代行股長之職權，均至原任期結束為止。

第 16 條 本會各部門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會長：綜理本會會務
- 二、副會長：協助會長執行本會各項事務。
- 三、秘書股：辦理各項文書作業、記錄等事宜。
- 四、總務股：辦理本會各項財務等事宜。
- 五、文宣股：辦理各項活動宣傳海報等相關等事宜。
- 六、活動股：辦理新生入校服務、各項全校性或校際活動策劃等事宜。
- 七、公關股：辦理本會對外之校際聯絡工作、公共關係及學生意見調查等事宜。
- 八、機動股：辦理本會各項器材管理等事宜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第 17 條 本會工作會報由會長主持之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每月召開一次工作會報，副會長、各股長、副股長幹部出席參加。
- 二、每學期召開班級代表大會1-2次，由會長主持召開，本會各級幹部及全體委員出席。
- 三、除上列工作會報外，必要時會長可召集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指導。

第 18 條 本會工作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籌劃舉辦全校性活動，並分配各部門工作與執行。
- 二、分配、協調各部門活動預算經費，運用執行與核算。
- 三、協調處理有關學生權益受損之各類事宜。

- 四、制定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法規。
- 五、定期公佈本會經費收支狀況。

## 第六章 經費

第 19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所繳交之會費。
- 二、學校補助。
- 三、教育部訓輔經費補助款。
- 四、存款利息。
- 五、其它。

第 20 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管理及權責：

- 一、本會之經費自行保管、分配與運用，但應縝密規劃，定期公佈，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- 二、補助本會之基本營運及學生班級活動費（50 元/人/一學期）。
- 三、學生所繳之學生會會費額數，由本會召集各班級代表開會，經班級代表會議通過決定之。
- 四、學生提前畢業、休、退學時，依學期時間比例，可申請退費。

## 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與修改

第 21 條 本會其他規章、辦法等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。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
- 一、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時，本會會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，經全體班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。
- 二、有本會班級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提議，經三分之二以上班級代表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修訂之。

三、由會長提請召開班級代表大會，經全體班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。

第 22 條 本會承辦或推展各項活動及措施，不得違反國家政策、法令及學校有關規定。

## 第八章 指導

第 23 條 指導老師

進修推廣處學務組負責指導；另設指導老師一名，由進修推廣處處長遴選適當人員擔任。

第 24 條 指導老師職責

- 一、輔導本會成員及學生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。
- 二、指導本會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與運用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本會運作之各項事宜。

## 第九章 附則

第 25 條 本章程經全體班級代表大會通過，陳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